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2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3

第四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6

第五章 县域公用设施规划 7

第六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8

第七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协调发展规划 9

第八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0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10

第十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16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9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景观系统规划 20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规划 21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24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25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26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时序 29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29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29

第二十章 附 则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阳新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统筹城市各项建设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规定，特编制《阳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是依法制定的、指导阳新县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律性文件。在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 （四）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 （五）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六）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 年）
- （七）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 （八） 《湖北省城镇化与城镇发展战略规划（2011-2030）》
- （九） 《武汉城市圈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十） 《黄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13 修改
- （十一）《阳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 （十二）《大冶湖生态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
- （十三）《阳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十五）《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十六）《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十七）《阳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十八）其他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近期为 2014～2020 年，规划远期为 2021～203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 （一）县域
阳新县全部行政区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782.8 平方公里。现辖 16 个镇、3 个开发区、4 个管理区，共有 392 个村民委员会，3350 个村民小组。

- （二）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包括兴国镇行政管辖范围、经济开发区、县原种场和综合农场；四至范围为东至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南至东西湖、猪家湖，西至泉池村、陈秀村、北煞湖农场，北至犀牛山、帽山、石马颈、总面积为 172 平方公里。

- （三）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范围为北至吴家山水库、滑石口水库、银山、山下张村，东至贺家湾、新塘、下马塘村，南至环城南路，西至吴家山垅、港东村，总用地面积为 91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重点

- （一）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未来阳新的城市定位，把握区域格局与产业发展新趋势发展，科学制定城市发展战略与发展路径。
- （二）空间布局：研究城市空间增长边界，调整并优化中心城区的功能布局，确定更合理的城市发展模式，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水平，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完善公共设施，制定科学的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以构建更加合理有序的城市形态和布局模式。
- （三）重大设施：综合考虑大广高速、杭瑞高速、黄咸高速等国家干线，兴富公路、黄阳公路等区域性公路，以及长江口岸的开发建设等对阳新城市布局、交通网络、生态环境、旅游等方面的影响，着重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生态环境、交通、基础设施等问题，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城市特色：保护阳新独具魅力的“临山拥湖”的自然格局，强化“一山一河两湖”对旅游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建设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挖掘山水资源特色，重塑城市魅力，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综合竞争力。

第七条 规划指导思想

- （一）积极贯彻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阳新县城镇化进程，优化县域空间布局，协调城乡经济社会、空间布局、基础设施等统筹发展，促进阳新县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抓住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武汉城市圈发展战略、“武鄂黄黄”城市群的联动发展等契机，研究阳新县发展定位与发展战略，明确城市发展目标及思路，科学确定城市性质及规模等。

（三）突出阳新县的发展特色和比较优势，加强黄石副中心城市职能的建设，凸显城市生态和旅游特色，彰显城市山水文化，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和保障。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的规定。文本中标有下划线的斜体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应依法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九条 发展目标

以生态发展为主要理念，做好江、湖文章，主推特色发展，将阳新县打造为“江湖经济”发展的样板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导区。

（一）“江湖经济”发展的样板区

规划阳新县发展做好水的文章，依托县域内丰富的水资源打造环湖、沿水新型产业走廊；将沿江区域打造为黄金产业走廊，与中心城区衔接，构建阳新经济发展的“金三角”格局。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导区

规划建议设立“富水一网湖生态建设与旅游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以富水和网湖湿地为重点，将仙岛湖和富水沿线大小湖泊、生态农业园区等统一纳入试验区，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导区。

规划阳新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一览表

指标		规划 2020 年		规划 2030 年	
		数量	年均增长速度（%）	数量	年均增长速度（%）
经济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00	10	650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30	15	400	12
	财政收入（亿元）	36	15	112	1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63	15	2060	12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3. 3	25	20	20
	外贸出口（万美元）	19307	30	179812	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0	12	754	10
	产业结构	18:36:45		12:40:48	
指 会	居民可支配收入（万元）	4	10	8. 7	8

指标		规划 2020 年		规划 2030 年	
		数量	年均增长速度（%）	数量	年均增长速度（%）
	农村人均纯收入（万元）	1. 5	8	2. 9	7
	城镇化水平（%）	50		68	
	城镇调查失业率（%）	4.1		3.8	
	人口预期平均寿命（岁）	78		80	
	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义务教育完成率（%）	100		100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		100	
环境 指标	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率	96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以上		95 以上	

第十条 发展战略

（一）东西连通，区域发展、南北融合

东西连通，打造阳新县域内横向产业带，与沿江纵向产业带形成十字空间发展轴线；区域发展、南北融合，构建阳新乃至黄石市域内“网格形”区域发展轴线。

（二）以水为媒，城镇沿江环湖拓展

规划阳新县以水为媒，沿纵向长江、横向富水及环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发展，打造沿江重工业产业带、富水生态产业走廊。

（三）特色支撑，产业板块功能各异

阳新县发展应结合各城镇特色和自身优势条件，以鲜明的轻重工业带和特色各异的工业园为依托，打造差异化的发展板块。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体系

（一）规划阳新县以“培育环湖沿路经济，夯实沿江经济，构建轻重并举的产业格局”为发展思路，确定产业体系为两大农业产业、三大工业产业、三大现代服务业。

（二）两大农业产业：特色种植、水产养殖。

（三）三大工业产业：农副产品加工、冶金建材、医药化工。

（四）三大现代服务业：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休闲旅游。

第十二条 产业空间布局

（一）工业园布局

规划以中心城区的阳新经济开发区及邻近的荻田产业园为轻型、新型工业节点，以富池镇的

滨江工业园、韦源口镇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分别为两个临港工业节点，打造阳新县工业经济发展的“金三角”。

临港工业主要布局在纵向发展轴，新型工业、商贸物流主要沿湖、沿路横向展开。

（二）产业空间分区

1、沿江临港产业区。指韦源口、黄颡口、富池等镇，以发展冶金、建材、化工等临港产业为主。

2、沿路新型产业区。指 106 国道、杭瑞高速形成的经济带，包括浮屠、白沙、排市、洋港、木港、枫林、龙港，以发展加工业、商贸物流等为主。

3、环湖生态产业区。包括环大冶湖、网湖湿地、仙岛湖的大王、太子、兴国、陶港、王英、三溪，以发展新型工业、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等为主。

第三章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三条 县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 （一）近中期（2020 年）县域总人口 111 万人，城镇化水平 50%，城镇人口 55.5 万人；
- （二）远期（2030 年）县域总人口 119 万人，城镇化水平 68%，城镇人口 80.9 万人。

第十四条 规划思路

- （一）拓展中心城区骨架，构建县域发展核心区。快速拓展中心城区，打造完备的功能体系，构建以中心城区为主，以浮屠镇为辅的的县域核心发展区。
- （二）聚焦重点潜力乡镇，打造中心镇，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 （三）聚焦特色发展乡镇，打造特色镇，起到拓宽县域经济发展途径，提升城市名片的作用。
- （四）构建横向发展轴，打造“T”字形城镇带。构建环湖沿路的横向城镇发展轴，与纵向沿江发展轴协同，完善区域城镇格局。

第十五条 城镇规模与职能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特色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以“一镇一业”和“一镇一品”目标建立如下城镇规模与职能体系。

城镇规模与职能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乡镇名	城镇人口		职能类型
			数值	等级人口合计所占比重	
I	中心城区	兴国镇	43 万人	53.1%	综合型城市
II	中心镇	富池镇	5-15 万人	24.7%	工业、港口型
		浮屠镇	5-10 万人		商贸型、工业
		韦源口镇			工业、枢纽型
III	特色镇	白沙镇	3-5 万人	9.9%	商贸、休闲旅游
		龙港镇	2-3 万人		红色旅游
		王英镇			生态旅游
IV	一般镇	黄颡口	<2 万人	12.3%	商贸型
		洋港镇			
		枫林镇			
		木港镇			农旅结合型
		三溪镇			
		大王镇			
		太子镇			农业服务型
		排市镇			
		陶港镇			

规划黄颡口镇、韦源口镇为沿江工业型重镇，承担着阳新以及黄石临江产业发展的重要职能。

太子镇、大王镇从阳新县域规划结构中虽为一般镇，但在区域中，承担着发展现代农业、支撑环大冶湖地区快速发展的重要职能。

第十六条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阳新县重点发展一个中心城区、三个中心镇，打造三个特色镇，形成 T 字形城镇发展带，构建“一主三心、三特两带”的城镇空间格局。

- （一）“一主”：县域主中心，即阳新中心城区。
- （二）“三心”：指三个中心镇，分别为浮屠镇、韦源口镇、富池镇。
- （三）“三特”：指三个特色镇，为龙港镇、王英镇、白沙镇。
- （四）“两带”：以韦源口、黄颡口、富池为重点的南北向沿江城镇发展；以富水和网湖湿地沿线城镇为重点的东西向沿湖城镇发展带，两者形成阳新县域 T 字形城镇发展主轴。

第二节 县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十七条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

（一）禁建区

- 1、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主干河流、湖泊、一级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区等区域。
- 2、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阳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区域，主要在县域中部的镇分布最为集中。
- 3、主干河流、湖泊湿地：主要包括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莲花湖湿地公园的恢复重建区和保育区、环大冶湖及富河流域、长江流域等生态控制用地。
- 4、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主要取水点上游 1000～3000 米、下游 1000 米河段水域。
- 5、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龙港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具体范围为从街中心向两边延伸 6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南（上街）从红军招待所旧址向南延伸 30 米，北（下街）从鄂东南卫委旧址向北延伸 50 米。以及其他的国家级、省级、县级重点保护文物单位。
- 6、自然资源保护区。主要包括仙岛湖生态旅游区、网湖湿地生态旅游区、七峰山生态旅游区、龙港红色旅游区、莲花湖风景旅游区、坡山风景区、富河流域旅游线、半壁山风景区、古民居旅游区等。

（二）限建区

- 1、限制建设主要包括矿产资源保护区、一般农田、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水域、山体林地，限制建设区的建设活动必须满足严格的建设限制条件。
- 2、矿产资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沿江区域的富池镇、浮屠镇境内。
- 3、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实验区面积 9016 公顷。
- 4、一般农田：按照阳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区域进行管制。
- 5、水源二级保护区：主要取水点上游 3000～4000 米，下游 2000 米河段水域。
- 6、一般水域为坑塘水域和小型水库水域，主要呈现零散不规则分布在整个县域范围内。
- 7、山体林地主要分布在林地集中连片的低山丘陵地区，如龙港镇、洋港镇、三溪镇、白沙镇、木港镇、枫林镇和王英镇等乡镇。

（三）适建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本次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以及服务整个城镇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部分地区，是鼓励和引导城乡有序发展的区域。

第十八条 县域空间管制措施

（一）禁建区

- 1、禁止建设区域采取硬性禁止与弹性禁止两层管制区域的策略。
- 2、硬性禁止区域包括水源水质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生态核心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核心区等，区域内严格禁止一切新增的建设项目，对于任何违法建设项目给予拆除
- 3、弹性禁止区域内同样禁止新增的建设项目，但是对于某些规模很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没有影响，用途必要，对当地人民的生活工作有明显改善的建设项目，例如，在风景、历史文化区域内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在经过专家论证，以及各种法律法规等法定程序的确定后，可以进行适当建设。

（二）限建区

限建区内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建筑形式、人口容量、建筑规模与强度、空间形态等内容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和专家论证，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实施，避免重复开发。对于区域内一些改造和整治项目，在其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和建筑形式等方面都必须严格控制。

（三）适建区

在适建区域内可以进行较高强度的经济开发建设活动。虽然属于适合建设区域，但是其建设行为也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资源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同时依据各个城镇的具体现状、未来发展要求等相关因素，对建设项目的用地类型、用地规模，人口容量、容积率、绿地率以及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等内容进行适当控制。

第三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九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在各中心镇加大集贸市场及各专业市场建设，合理规划城镇级商业设施，形成服务一定区域的镇级商业中心。

第二十条 教育设施规划

- （一）整合教育资源，建设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农村中小学达到双高标准，扩大优质高中教育的供给。发展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普及度。
- （二）中心城区应大力配套建设普通高中、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就业。
- （三）中心镇和特色镇重点完成教育部提出的“两基”要求，各镇区根据规划人口规模相应新建和扩建教育设施。
- （四）优化一般镇的初中、小学空间布局，整合分散的农村教育资源，打破乡（镇）行政区划界限，合并学校；继续推行保育寄宿制初中、小学，提高教育质量。

第二十一条 文化设施规划

- （一）中心城区：应大力发展广电和新闻出版事业。同时配套建设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群众艺术馆、科技馆等各类文化设施，凸显中心城区的文化中心地位。
- （二）中心镇、特色镇和一般乡镇：配置文化站、图书室及其他相应级别的文化设施，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争取达到县级标准，成为小区域文化活动的中心。
- （三）中心村：建设农村文化站（设老年活动中心），多功能影剧院、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 （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覆盖面达 100%，城市居民建档率达 95%，农村居民建档率达 90%。县级医疗机构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乡镇中心卫生院甲级率达 100%，一般卫生院甲级率达 80%，行政村卫生室无空白村，一体化管理率达 100%，甲室率达 90%以上。
- （二）中心城区建设较先进水平的医疗卫生中心，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具有部分科研任务的区域性医疗服务，加强妇幼保健医疗设施的建设。
- （三）中心镇和特色镇建设综合性服务的医院，适当配置小规模专科医院，满足居民日常的医疗服务需求。
- （四）一般乡镇设置防疫和保健站，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规范化的村卫生室。基本实现一村一个规范化卫生室，一个乡镇一所标准化卫生院。

第二十三条 体育设施规划

- （一）中心城区建成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善，能满足居民健身和承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

县级体育中心。

- （二）中心镇规划建设综合性运动场、公共田径场和室外健身广场。
- （三）一般乡镇建设公共活动中心和综合健身广场。
- （四）鼓励各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设施共享。

第四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旅游发展目标

依托阳新县原生态环境，充分利用森林、湖泊、山地、溶洞、古村古镇、历史文化、遗址遗迹、民俗艺术等优良的自然和人文资源，把阳新县建设成为湖北省重要的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城市、“中三角枢纽型”综合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第二十五条 旅游发展布局

根据阳新县旅游资源的空间分布、类型特色、区域交通以及发展方向，确定旅游开发布局结构为“1124”，即“一心、两线、两带、四区”。

规划阳新县旅游空间布局一览表

空间布局	功能区名称	范围	主要功能
一心	阳新县旅游集散中心	县城（兴国镇）、综合农场	旅游集散、旅游组织、综合服务、休闲度假
两线	北片乡村旅游线	太子镇、大王镇、白沙镇、浮屠镇	乡村观光、农事参与、文化体验、民俗考察、乡村度假等
	南片乡村旅游线	排市镇、木港镇、枫林镇	
两带	富水旅游景观带	富河流域（81.3 公里）	水域观光、文化体验等
	长江旅游经济带	S112 省道、韦源口镇、黄颡口镇、半壁山农场、富池镇	观光、游憩、休闲等
四区	仙岛湖休闲度假区	仙岛湖（湖面 30.6 平方公里）、三溪镇	休闲度假、滨水游憩、水上运动和特色旅游城镇餐饮、住宿、购物等
	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网湖湿地（204.95 平方公里）、陶港镇	湿地科普、观光览胜、休闲
	七峰山山地运动度假区	七峰山（40 平方公里）	山地运动、森林游憩、观光游览、山地度假
	龙港-洋港文化旅游区	龙港镇、洋港镇	红色文化、宗教文化、古民居文化体验

第五节 区域统筹协调

第二十六条 阳新城区与荻田产业园的协调

规划荻田产业园作为城区产业园的拓展区，以专业市场、仓储物流、酒店会务等商贸物流业和新型工业为主。

同时，荻田产业园的建设除做好与浮屠镇区和周边乡村的协调外，其道路和基础设施应直接依托城区进行拓展，加强公共交通和服务设施的联系。

第二十七条 阳新城区与滨江新区的协调

（一）产业协调

滨江新区所在的沿江产业带是阳新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规划其产业发展应与阳新经济开发区、荻田产业园等做好对接协调，合理确定各自方向和产业定位。

（二）交通协调

加强富池、黄颡口与阳新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建设快速通道。结合滨江新区带状组团的布局模式和产业工人发展的需求，加强园区与城区的公共交通联系。

第二十八条 阳新与黄石一体化发展的协调

黄石市提出向南环大冶湖发展和沿江拓展的发展战略，涉及阳新县大王镇、太子镇和金海煤炭开发区（“两镇一区”），以及沿江的韦源口镇、黄颡口镇等。阳新需要在综合交通、城镇体系、生态环境等方面与之进行协调对接。

（一）综合交通

利用大广高速、杭瑞高速的建设，加强阳新城区、主要城镇与高速公路的通达性。发挥沿江的港口与产业优势，建设沿江快速道路，加强与黄石的交通联系。

（二）城镇体系

按不同的空间位置确定协调重点，东部沿江乡镇与黄石市的沿江拓展对接，以韦源口、富池等为重点，发展临江港口、联运物流、重型工业、矿产开发等；中部乡镇对接环大冶湖地区，以阳新城区和浮屠一白沙为重点，包括大王、太子等，发展建材、冶金、农副产品加工、纺织等，提高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能力；西部乡镇以王英、龙港为重点，保护生态环境，以发展生态农业、旅游为主。

（三）生态环境

顺应中心城市黄石的空间拓展，阳新要保护好县域内的主要生态环境资源，为黄石提供生态保障。重点是保护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仙岛湖风景区、七峰山风景区、富水风景区、龙港旅游区、富河等的生态环境。

第四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九条 发展目标

（一）以阳新中心城区为核心，构建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铁路和水运为骨架的区域交通网络。

（二）以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为主体，构筑功能完善、高效畅通的县域对外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和引导黄石阳新区域空间布局和城市一体化发展。

（三）以一级公路为骨架，建成阳新中心城区与县域重要城镇间的快速联系通道，辐射带动县域各地区共同发展。

第三十条 规划措施

（一）构建“两纵两横”高速公路大网络

两纵：大广高速（阳新三溪互通、龙港互通、星潭互通）、麻阳高速（阳新富池互通、枫林枢纽互通）；

两横：棋盘洲长江大桥及其高速公路连接线（阳新韦源口、金海、阳新北互通）、杭瑞高速（阳新排市、木港、枫林互通）。

（二）建设“三纵一横”快速公路大通道

三纵：黄富沿江一级公路（黄石至阳新富池）、黄阳一级公路（黄石汪仁至阳新大塹）、106国道（一级公路、大冶至阳新排市）；

一横：富咸一级公路（富池经阳新中心城区、浮屠、三溪、仙岛湖至咸宁横沟桥镇）。

（三）建设武九高速铁路，预留疏港铁路及公路通道，布局铁路客货站、阳新物流中心、富池物流中心和五个物流仓储中心（黄颡口、枫林、龙港、三溪、排市），保留阳新城北汽车客运站、城南汽车客运站，布局荻田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站以及乡镇客运站等。

（四）打造阳新枢纽港

整合阳新境内沿长江棋盘洲港区、黄颡口港区和富池港区，建设阳新枢纽港。实施内河航道整治和完善兴国港区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发挥长江、内河黄金水道的运输功能。

第五章 县域公用设施规划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标准。中心城区 400 升/人•日，中心镇 150 升/人•日，一般镇 120 升/人•日。

（二）水源规划。规划近期城区以王英水库为供水水源，各乡镇水源为附近河流、湖泊水库；规划远期阳新县城区水源为富河、王英水库，王英、三溪、浮屠、白沙、排市木港、枫林以王英水库为备用水源。

（三）水厂规划。规划水厂总供水规模详见下表。

规划阳新县域水厂规模一览表

等级	名称	水厂规模（万吨/日）	城镇人口规模
中心城区	兴国镇	17.5	43 万人
中心镇	富池镇	0.75-2.25	5-15 万人
	韦源口镇	0.75-1.5	5-10 万人
	浮屠镇		
特色镇	白沙镇	0.45-0.75	3-5 万人
	王英镇	0.24-0.36	2-3 万人
	龙港镇		
一般镇	黄颡口	<0.24	<2 万人
	洋港镇		
	枫林镇		
	木港镇		
	三溪镇		
	大王镇		
	太子镇		
	排市镇		
	陶港镇		

（四）水源保护。水源保护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中心城区：近期老城区采用截留式合流制，新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远期均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乡镇：规划采用截留式合流制。

（二）污水处理目标。规划远期中心城区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5%计，乡镇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70%计。

（三）污水处理厂规模。中心城区为 12.0 万吨/日，中心镇为 0.4-0.8 万吨/日，特色镇为 0.13-0.2 万吨/日，一般镇为 0.13 万吨/日。

（四）雨水规划。雨水分散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部分地势较低或汛期存在顶托的区域需修建提排设施。排渍标准为：中心城区二十年一遇一日降雨一日排完，乡镇五年一遇一日降雨一日排完。

第三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220KV 电力设施

1、规划新建城东 220 千伏变，主变容量为 3×180 兆伏安。220 千伏进出线 4 回，分别自（至）梁公铺 500 千伏变及姜家垅、城东两座 220 千伏变；主要提供中心城区东部及陶港镇用电。

2、规划对韦源口 22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主变容量达 2×180 兆伏安，主要提供县域北部及韦源口镇用电。

（二）110KV 电力设施

1、中心城区有城中、玉龙、阳新、宝塔和城东 110 千伏变 5 座，能够部分满足中心城区未来供电。

2、网湖 110 千伏变电源由城东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富池镇用电。

3、棋盘洲 110 千伏变电源由韦源口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50 兆伏安，主要提供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用电。

4、浮屠 110 千伏变电源由姜家垅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浮屠用电。

5、荻田 110 千伏变电源由浮屠 110 千伏变和姜家垅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3×50 兆

伏安，主要提供荻田产业园用电。

6、龙港 110 千伏变电源由姜家垅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龙港镇组团用电。

7、白沙 110 千伏变电源由姜家垅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白沙镇用电。

8、海口 110 千伏变电源由韦源口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10+40 兆伏安，主要提供龙港镇用电。

9、洋港 110 千伏变电源由城东 22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到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洋港镇组团用电。

10、枫林 66 千伏变升压为 110 千伏变，电源由城东 220 千伏变电站和网湖 11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20 兆伏安，主要提供枫林镇用电。

11、木港 35 千伏变升压为 110 千伏变，电源由阳新、宝塔 11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20 兆伏安，主要提供木港镇用电。

12、三溪 110 千伏变电源由浮屠 110 千伏变和富水电厂接入，主变容量达到 2×20 兆伏安，主要提供三溪镇用电。

13、大王 110 千伏变电源由韦源口 220 千伏变和白沙 11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大王镇用电。

14、大王 110 千伏变电源由韦源口 220 千伏变电站接入，主变容量达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大王镇用电。

15、军垦 110 千伏变电源由浮屠、荻田 110 千伏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20 兆伏安，主要提供军垦农场和排市镇用电。

16、仙岛湖 110 千伏变电源由三溪 110KV 变接入，主变容量达 2×31.5 兆伏安，主要提供王英镇用电。

17、另拆除龙上 66 千伏变。根据各镇、村的人口发展情况，适当增设 10/0.4 千伏供电台区，以满足各村用电需求；调整、理顺各镇、村的 10 千伏供电网，使其供电既安全、可靠，又不影响村庄景观。

第三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一）规划远期全县电话普及率为 26 部/百人，预测全县程控交换机容量为 31 万门。

（二）规划远期中心城区的电话普及率为 45 部/百人，预测中心城区市话分局程控交换机容量为 20 万门。

（三）规划富池分局程控交换机容量为为 2 万门；浮屠、韦源口、荻田分局程控交换机容量分别为 1 万门；龙港、王英分局程控交换机容量为 0.5 万门；白沙、黄颡口、洋港、枫林、木港、三溪、大王、太子、排市等分局程控交换机容量均为 0.3 万门。

（四）在用户比较集中的地方，结合其他建筑布置电信模块机房和宽带机房，容量不超过 3500 门；对于大宗用户可采用光纤直接接入。

（五）每一个中心村、基层村为一单独的光纤配线区，村内设置 1 处电信光缆设备间，实现“村村光纤入户”。

第三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规划原则。规划尽量使用天然气管道供气，整合规范液化石油气，消减燃煤用量。

（二）供气结构。中心城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燃料结构；乡镇形成以液化气为主、固氮脱硫型煤为辅的燃料结构，液化气占 80%。

第三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一）规划生活垃圾以焚烧为主，以卫生填埋式处理为辅。

（二）规划规模分别为：中心城区 430 吨/日，乡镇 20-50 吨/日。

（三）规划各级城镇应配套建设公厕、环卫休息点及垃圾清运系统及垃圾处理场。按合理的半径修建生活垃圾转运站。

第六章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七条 防洪规划

（一）中心城区综合防洪能力达到 50 年一遇标准，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标准；乡镇综合防洪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

（二）中心城区应加快完善富河两岸堤防建设、加强河道疏浚；各乡镇应根据防洪标准进行堤防等设施建设。

（三）应更新、改造建设山洪灾害预警系统，使山洪综合防治能力明显提高。

第三十八条 抗震规划

- （一）规划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 05g。
- （二）规划一般建筑按六度设防，对位于城市上游的水库、城市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及设施，按七度重点设防。

第三十九条 人防规划

- （一）规划目标。规划远期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为 60%，人均占有人防工程面积为 1. 0 平方米。
- （二）规划措施。人防主管部门应综合中心城区人防异地建设项目，分片统筹集中修建大型公用人防工程；单项新建大型项目按人民防空法的要求，按对应规模配套修建地下人防设施。

第四十条 消防规划

- （一）按 4-7 平方公里的服务面积结合用地合理设置普通消防站。乡镇及远离中心城区的大型企业在保证消防供水的前提下，应逐步完善室外消火栓设置，自行或结合中心城区布置小型普通消防站。
（二）规划中心城区共新建普通消防站 8 座，在富池、韦源口、浮屠、龙港各建小型普通消防站一座；企业消防站在保证自救的原则下，可与市政消防站联动，资源共享，提高事故时出警效率。
- （三）规划远期应保证沿城镇主要道路、以不大于 120 米的间距布设消火栓，按单个消火栓服务半径 150 米计算，要求达到全覆盖；各级城镇应在水厂建设及给水管网建设中保证事故时消防水量供给，加快消防通信及消防通道建设。
- （四）规划中心城区加油站、液化气站、加气站、危险品仓库等易燃易爆站点选址应与其它用地留有合理的安全距离，老城区部分不合理用地应逐步调整，新增用地应符合规划、环保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第七章 城市规划区城乡协调发展规划

第四十一条 规划区范围划定

规划确定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包括兴国镇行政管辖范围和县原种场、综合农场，北至县原种场、东至县综合农场大泉湖、南至铁路大塆铺站、西至官桥，总面积为 170 平方公里。

第四十二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分区及措施

- （一）禁止建设区
 - 1、主要包括七峰山南部山体区域，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富河、南坦湖、莲花湖、十里湖等重要水体以及周边控制地带。
 - 2、区内严格禁止进行城镇建设及与限制性要素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活动；对于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已建项目必须限期搬迁，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恢复地区的生态功能；加强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在该区域内进行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对于特殊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止建设区的，必须进行严格环境影响评估等研究，并须经相关法定程序批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实施。
- （二）限制建设区
 - 1、主要包括坡度较大的山地丘陵地区。
 - 2、区内应加强对区域用地的合理引导，严格控制大规模开发建设对该类地区生态环境的破坏；对已破坏的水系、植被应有计划的修复、疏浚、保护和治理；加强对适应当地生长条件的生物群落培育，注重物种向多样化、本土化发展；该地区宜发展以保护环境为主的园林绿地、农用地等。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应与国土部门协商，适时有序的转换为城市建设用地。
- （三）适宜建设区
 - 1、主要包括规划区内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地区。
 - 2、是城镇建设优先选择的地区，但建设行为需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容量和开发模式，避免透支环境的过度开发行为。城镇建设应依据城乡规划进行，注重加强生态补偿和城市绿化；应注意加强城市安全防范、自然环境保护和城市人文景观环境的建设，维护和改善城市生态园林环境。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基本农田，应与国土部门协商，适时有序的转换为城市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规划区城乡发展引导

（一）城镇地区发展

统筹协调中心城区与规划区的发展；同时，从县域整体发展的角度，规划区的城镇发展建设应与浮屠镇的荻田产业园、富池镇的滨江产业园相衔接，作为城镇工业发展区一体化打造建设。

（二）农村地区发展

将规划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分为三类引导发展。

1、城中村。位于现状城市建成区内的村庄。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逐步推进改造，全面实施城市化，按城市建设标准实施改造，形成城市社区，与城市相融成一体。

2、城边村。位于现状城市建成区外，但处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妥善做好征地补偿工作，在征求农民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城市化的安置，失地农民应纳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对于近期内不会改造的村庄，应严格控制其的建设活动。

3、城郊村。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村庄。 根据各方面因素，将这类村庄划分为：现状整治、集中新建、搬迁等多种建设方式。

第八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四十四条 城市性质

鄂东江南门户，黄石市副中心，以新型工业、生态旅游为主的山水宜居城市。

第四十五条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一）近期（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0.0 万人；

（二）远期（203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43.0 万人。

第四十六条 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一）近期（2020 年）建设用地面积为 31.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05.0 平方米/人；

（二）远期（2030 年）建设用地面积为 44.96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04.6 平方米/人。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第四十七条 发展方向

规划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近期以向东发展为主，适当向西发展；远期以向北发展为主；限制向南发展。

第四十八条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三轴、五心、五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一核”——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建核）

规划在莲花湖以北，结合行政中心，打造一条南北向、联通山水的景观轴线，形成集行政办公、总部商务为主的城市核心区。

（二）“三轴”——综合发展轴

规划以阳新大道、园林路、兴富大道作为综合发展轴。

（三）“五心”——片区中心

规划在老城（综合）片区、城中（综合）片区（原城东新区，下同）、城西（产业）片区、城北（综合）片区和城西（火车站）片区形成 5 个片区中心。

（四）“五片”——城市片区

规划形成老城综合片区、城中综合片区、城西产业片区、城北综合片区和城西火车站片区。

1、老城综合片区以商贸服务、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体育、教育等为主。

2、城中综合片区以行政办公、总部经济、商贸服务、文化体育、居住生活、旅游休闲等为主。

3、城西火车站片区以发展商贸服务、生活居住等为主。

4、城北综合片区以生活居住、工业研发、商贸服务、旅游休闲等为主；

5、城西产业片区以发展现代工业企业、物流等为主。

第四十九条 居住用地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

（一）规划原则

1、居住空间整体协调发展；

2、强调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新区发展与老城区改造并重；

3、规划政策引导与市场行为相结合的弹性互动发展。

（二）居住用地布局

1、规划形成五大居住片区。强调生态社区分级配置的理念，规划每个居住片区由若干居住区（或居住小区）组成，并以居住（小）区为基本单元，分级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2、老城综合片区

以陵园大道和兴国大道为界划分为三个居住区。居住用地面积控制为 408.3 公顷，居住人口控制为 11 万人。规划老城片区内禁止私房建设和零星开发；以棚户区改造为契机，逐步推进老城区改造更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调整、优化老城区居住空间，配套相应的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等。滨湖住宅以多层为主，其它新建住宅应以中高层、高层为主。

3、城中综合片区

以富阳路、彭山大道和阳新大道为界划分为四个居住区。居住用地面积控制为 539.3 公顷，居住人口控制为 15 万人。依托滨水景观资源，结合中心城区公建核，新建高质量、高标准的居住社区。滨湖住宅以低、多层为主，其它以中高层、高层为主。

4、城北综合片区

以彭山大道为界划分为两个居住区。居住用地面积控制为 269.6 公顷，居住人口控制为 8 万人。依托银山、网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廊道，结合中心城区公建核，注重坡地住宅设计，新建高质量、高标准的居住社区。滨湖住宅以多层为主，其它以中高层、高层为主。

5、城西火车站片区

规划一个居住区，居住用地面积控制为 154.6 公顷，居住人口控制为 5 万人。依托十里湖和景观廊道，结合火车站商业金融中心，以职工配套住宅为主。滨湖住宅以多层为主，其它以中高层、高层为主。

6、城西产业片区

规划一个居住区，居住用地面积控制为 98.8 公顷，居住人口控制为 4 万人。产业片区以职工配套住宅为主；配套住宅以中高层、高层住宅为主。

（三）规划指标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控制为 153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4.1%，人均用地面积为 35.7 平方米。

第五十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

（一）布局原则

1、分散原则。在中心城区各片区均应建设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解决中低收入者及外来务工人员居住问题。

2、混合原则。应与其他商品房尽可能混合，避免社会阶层空间分异。

3、就近原则。应靠近就业区布置，在各工业园、就业岗位集中的公建中心附近或者公交直达地区布置，减少通勤成本。

4、经济性原则。规模较大的保障住房可考虑选址在与城市中心距离适中的城市新区和城市边缘地区。

（二）建设标准

1、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除配套车位要求降低到同地区普通商品住房要求的 1/2 外，其他要求均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设置便利的公共交通线路。

2、集体宿舍建设除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车位不做强制规定外，其他建设要求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执行。

3、保障住房的建设标准由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五十一条 公建中心

（一）县级公建中心

规划在阳新大道以北、莲花湖公园北侧、兴富大道以南新建县级综合中心，集行政办公、总部商务、商业服务等功能一体。

（二）片区级公建中心

规划形成三处片区级公建中心，分别位于城西火车站片区、老城综合片区兴国大道两侧和城北片区经十七路两侧。

第五十二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一）规划指标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为 35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8%，人均用地面积为 8.2 平方米。

（二）专类中心

1、行政中心

规划行政中心位于中心城区公建核内，布置在阳新大道与环城西路（园林路）交叉口的东北侧，南临莲花湖。拟搬迁主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中办公，打造阳新县行政中心，丰富环莲花

湖景观轮廓线，形成阳新县标志性景观。

2、文体中心

规划文体中心位于兴富大道以北、经十七路两侧；本地段属中心城区公建核内，交通便利，可服务城北片区和城中片区。以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及体育场馆等标志性建筑为主，丰富兴富大道景观轮廓线。

3、教育中心

规划教育中心位于彭山大道、双港大道、胜利路和综合大道围合的区域，东邻石灰山公园。规划集中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教育中心，以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等为主。

4、开发区中心

规划开发区中心位于兴富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的东南侧，处于城西产业片区内。以行政办公用地为主，为城北工业园和城北 2.5 产业园服务。

（三）行政办公用地

1、规划主要县级行政单位逐步向行政中心集中，行政中心用地面积控制为 10.8 公顷；区级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做调整，结合各个片区布置相应区级、小区级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2、规划指标：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控制为 6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人均用地面积为 1.5 平方米。

（四）文化设施用地

1、规划文化设施用地按“县级一片区级一居住区级”三级设置。

2、规划结合文体中心设置县级文化中心，以科技馆、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用地为主，用地面积控制为 5.9 公顷。规划保留并完善现有文体综合大楼、人民礼堂、文化宫、博物馆和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3、加强城市片区、居住区级文化设施配套，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要求，以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为主。

4、用地指标：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控制为 3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7%，人均用地面积为 0.8 平方米。

（五）教育科研用地

1、遵循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对现状教育设施用地进行优化调整。对现有能满足未来

城市发展建设需要的教育设施，尽量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对于不能满足城市发展建设需要的教育设施，结合规划路网进行用地边界调整或搬迁。

2、规划形成“一主一辅”的空间格局，“一主”为教育主城（教育中心），“一辅”为教育辅城。

3、教育主城（教育中心）

规划在彭山大道以东，综合大道以北新建教育主城，以新建一中为中心，包括一所初中、两所小学、六所幼儿园和园丁小区、教育行政大楼等，用地面积控制为 40.9 公顷。

4、教育辅城

以富阳路以西现有的阳新县技校、蓝天学校、阳新职中等教育用地为基础，打造教育辅城，用地面积控制为 40.1 公顷。

5、高等院校用地

保留现有的阳新县委党校等用地。

6、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保留现有的阳新县技校、蓝天学校、阳新职中等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7、中小学用地

保留现兴国镇白杨中学、阳新县第三中学、阳新县实验中学、兴国镇五一学校、兴国镇宝塔学校、兴国镇中心小学、兴国镇前进完全小学等用地。

其他中小学设施配置标准：小学按每所 1.0-1.5 万人、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设置；中学按每所 3.0-5.0 万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设置，高中按每所 8.0-10.0 万人设置。

规划新建高中两所、初中六所、小学十八所。远期中心城区共有高中六所、初中九所、小学二十七所。详见下表。

规划中心城区高中一览表

教育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所在位置	备注
阳新第一中学	18.9	彭山大道以东	搬迁新建
阳新第一中学（富河校区）	4.3	富河北岸	保留
阳新县第二中学	11.1	莲花湖大道以东（原一中地址）	搬迁新建
阳新县高级中学	7.8	桃花泉街以西	扩建、保留
阳新县英才高中	15.8	双港西路西侧	扩建、保留
兴国高中	6.9	宝成路东侧	扩建、保留

规划中心城区初中及九年一贯制学校一览表

教育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所在位置	备注
兴国镇白杨中学	3.3	银山路以东	扩建、保留
阳新县第三中学	0.9	兴国大道以东	扩建、保留
阳新县实验中学	3.1	儒学路以南	扩建、保留
城西中学	3.0	环城南路北侧	新建
城东标准化初中（3 所）	15.9	城东教育主城	新建
城北中学	3.2	余家湾北侧	新建
马龙中学	2.6	马龙路南侧	新建

规划中心城区小学一览表

教育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公顷）	所在位置	备注
兴国镇中心小学	3.1	胜利街西侧	扩建、保留
兴国镇前进完全小学	0.3	城南客运站南部	扩建、保留
兴国镇白杨完全小学	0.8	莲花湖大道以北	扩建、保留
兴国镇用录完全小学	0.5	银山村	扩建、保留
兴国镇官桥完全小学	1.8	经三路西侧	扩建、保留
兴国镇滑石完全小学	1.4	宝成路东侧	扩建、保留
兴国镇彭山完全小学	0.9	新华农场东侧	扩建、保留
第二实验小学	0.9	东坡路南侧	扩建、保留
阳新县实验小学	1.1	兴国洲古商城南侧	扩建、保留
城西小学	1.9	龙马路西侧	新建
城东标准化小学（6 所）	9.4	城东教育主城	新建
经九小学	1.4	安兴驾校南侧	新建
富阳小学	1.1	富阳路西侧	新建
石震小学	1.2	石震湾南侧	新建
上吴小学	1.4	余家湾北侧	新建
鲤鱼畈小学	1.7	鲤鱼畈北侧	新建
滑石口小学	1.5	滑石口水库东南侧	新建
陆家湾小学	1.6	陆家湾北侧	新建
马龙小学	2.0	马龙路南侧	新建
大泉小学	2.0	大泉湖西侧	新建
新华小学	2.0	新华农场南侧	新建
俞家湾小学	2.0	俞家湾南侧	新建

注：其中兴国镇五一学校、综合十里湖小学、宝塔学校、石震完全小学、银山完全小学，由于不在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暂不纳入本次规划统计。

8、特殊教育用地

适当扩建现特殊教育学校用地。

9、科研用地

保留现鸿骏研发中心用地，规划新增科研用地结合城北 2.5 产业园布置。

10、用地指标：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控制为 163.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6%，人均用地面积为 3.8 平方米。

（六）体育用地

1、规划体育用地按“县级一片区级一居住区级”三级设置。

2、县级体育设施：规划结合文体中心设置县级体育中心，以体育场馆为主，用地面积控制为 7.3 公顷。

3、片区级体育设施：规划在各个片区新建五处片区级体育用地，总用地面积为 19.2 公顷；保留老城片区体育馆和恒温游泳馆体育用地，用地面积为 0.9 公顷。

4、居住区级体育设施：加强居住区级文化设施配套，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要求，以居民运动场馆和健身设施为主。

5、规划建议局部开放企业、学校体育设施，实现社会化经营。

6、用地指标：规划体育用地面积控制为 2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6%，人均用地面积为 0.6 平方米。

（七）医疗卫生用地

1、规划医疗卫生用地按“县级一片区级一居住区级”三级设置。

2、县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新建三处县级医疗卫生设施。城东三级医院，位于综合大道与彭山大道交汇处，用地面积为 11.5 公顷；中医院，位于竹林塘大道以北，用地面积为 7.32 公顷；县级综合医院，位于竹林塘大道以北，用地面积为 5.1 公顷。

保留阳新县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对现有医疗设施进行改造，适当扩大规模，提高现有县级医疗卫生设施的配套标准，提高服务能力。

3、片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在城北片区新建一所片区级综合医院，位于经十七路西侧，用地面积为 5.1 公顷，保留老城区现有片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4、居住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在城北片区新建一所居住区级医院，位于彭山大道以东，用地面积为 1.9 公顷；规划在城中片区新建一所居住区级医院，位于胜利路以东，用地面积为 3.2 公顷。规划在城西产业片区新建一所居住区级医院，位于兴富大道以北，用地面积为 0.9 公顷；规划在城西火车站片区新建一所居住区级医院，位于东山路以西，用地面积为 1.6 公顷。

5、用地指标：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控制为 3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人均用地

面积为 0.9 平方米。

（八）社会福利设施

- 1、规划保留原有社会福利设施。
- 2、规划结合各个片区新建四处综合性社会福利院。在城西片区，位于民福路以东、阳新大道以南设置一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4.4 公顷；在城中片区，位于阳新大道以北、田家垄附近设置一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3.0 公顷；在城中片区，位于莲花湖大道以北、彭山大道以东设置一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3.3 公顷；在城北片区，位于兴富大道以北、中汪附近设置一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2.2 公顷。

3、用地指标：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控制为 14.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人均用地面积为 0.3 平方米。

（九）文物古迹用地

1、文物保护单位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位置	保护范围（平方米）
1	文峰塔	省级	清	古建筑	兴国镇宝塔村	600
2	“铁壁”摩崖石刻	省级	宋	石窟寺及石刻	兴国镇银山村	100
3	“二·二七”九烈士墓	县级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湘鄂赣边区鄂东南烈士陵园	200

2、历史建筑

中心城区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平方米）
1	文峰塔	省级	清	兴国镇宝塔村	600
2	古乐楼		清	阳新县实验中学	200
3	文渊楼		清	阳新县实验中学	300
4	三眼井		明	兴国镇富川街 150 号	50
5	县政府办公楼		民国	阳新县人民政府院内	800
6	供销社办公楼		民国	阳新县供销社（富川街）	900
7	玉臼山庄		清	兴国镇银山村	3000
8	明福可井		清	兴国镇石震村明福可	40
9	石震东井		清	兴国镇石震村	50

10	石震西井		清	兴国镇石震村	65
11	仙牛庙		清	兴国镇石震村侯家湾	300
12	陈氏祠堂		清	兴国镇官桥村	700
13	朱氏祠堂		清	兴国镇七里岗村五组	600
14	山下张井		清	兴国镇原种厂山下张	70
15	张明伦老屋		清	兴国镇用录村	300
16	上王井		清	兴国镇用录村上王组	30
17	桃花泉井		清	阳新高中	20
18	胡竹巷井		清	兴国镇南市村胡竹巷	28

3、历史街区

规划应加快编制富川街历史街区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富川街（以长约 500 米的石板街为中心）两侧砖木结构的民居建筑、商铺和里弄，保护范围用地面积控制为 4 公顷。

4、用地指标：规划文物古迹用地控制为 9.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人均用地面积为 0.2 平方米。

（十）宗教用地

1、规划保留现有城隍庙、石壁寺等宗教用地。

2、用地指标：规划宗教用地控制为 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人均用地面积为 0.1 平方米。

第五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一）规划指标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控制为 43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8%，人均用地面积为 10.2 平方米。

（二）专类中心

- 1、县级商业金融中心：规划两处县级商业金融中心，一处位于中心城区公建核内，莲花湖以北，该中心以商务办公、总部经济、零售餐饮等功能为主；一处位于兴国大道两侧，以零售商业、餐饮、市场、旅店等功能为主。
- 2、区级商业金融中心：位于高铁站附近区域，以零售商业、餐饮、市场、旅店等功能为主。
- 3、居住区级商业中心：结合居住区相应配套餐饮、零售、市场、超市等商业服务业设施。

（三）商业用地

1、零售商业用地：结合县级商业金融中心、区级商业金融中心以及居住区级商业中心配建

相应规模的零售商业用地。

2、批发市场用地：规划保留现有批发市场用地，新增用地布置在高铁站站前地区。整改升级现有的李家湾和城南两处专业农贸市场，将中心集贸市场搬迁至双牛冻库处。新建农贸市场应结合商业服务中心进行合理布局，应符合国家《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3、餐饮用地：规划保留现有餐饮用地；新增用地结合各个商业金融中心相应配置。

4、旅馆用地：保留现旅馆用地，新增用地结合各商业金融中心相应配置，另在莲花湖周边布置旅馆用地一处。

5、用地指标：规划商业用地面积控制为 341.96 公顷。

（四）商务用地

1、规划保留现有商务用地。重点在中心城区公建核内配置相应规模的总部办公、金融保险、贸易咨询、广告传媒及其他商务用地，打造总部经济商务区。

2、用地指标

规划商务用地面积控制为 50.4 公顷。

（五）娱乐康体用地

1、规划保留现有娱乐康体用地，新增用地结合县级商业金融中心及莲花湖、马蹄湖等布置。

2、用地指标：规划娱乐康体用地面积控制为 25.6 公顷。

（六）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保留现有加油（气）站。规划新增五处加油（气）站，分别位于城西片区、老城片区、城中片区和城北片区。

2、保留现有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新增用地结合各片区中心相应配置。

3、用地指标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控制为 11.6 公顷。

（七）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保留现有汽车修理厂。规划新增一处农业生态园，位于城西片区，环城南路北侧。

2、用地指标

规划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为 8.5 公顷。

第五十四条 工业用地规划

（一）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两大园区，分别为城北工业园和城北 2.5 产业园。

（二）城北工业园

城北工业园位于鸿竣路以西、阳新大道以北，规划用地面积控制为 567.1 公顷，重点培育有色金属制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纺织等产业。满足近、中期工业用地发展需求。

（三）城北 2.5 产业园

规划城北 2.5 产业园位于兴富大道以北、鸿竣路以东区域，西邻城北工业园，东望中心城区公建核；规划用地面积控制为 106.2 公顷；规划 2.5 产业用地代码为 M0 类。

（四）其它

1、按照“近期控制、远期搬迁、分布实施”的原则，规划将老城区和火车站地区的零星工业企业（如火车站前的江源塑业、安达汽车零件厂等企业）逐步向城北工业园、城北 2.5 产业园集中。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下限要求。

2、应重点控制城北工业园企业的引入，发展无污染工业，对有污染的工业应建议搬迁至县域其他地区，难以搬迁的企业应加强工艺处理技术，减少污染排放。严禁城北工业园和城北 2.5 产业园的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入富河、马蹄湖等水系。

（六）规划指标：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控制为 67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人均用地面积为 15.7 平方米。

第五十五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一）规划阳新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结合荻田产业园布置。在中心城区结合工业园和火车站布置物流仓储用地六处，其他零散仓储逐渐向以上用地集中。

1、城北工业园物流仓储：规划保留超捷物流用地，位于鸿竣路西侧，用地面积控制为 7.8 公顷；新增用地位于阳新大道和东山路交界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31.3 公顷。

2、城西火车站片区物流仓储：一处位于民福路和站前路交界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4.7 公顷；一处位于兴富公路与阳新大道交界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1.1 公顷。

3、兴国港物流仓储：位于兴国港码头北侧，用地面积控制为 6.9 公顷。

（二）规划指标：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控制为 51.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人均用地面积为 1.2 平方米。

第五十六条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规划中心城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1885.4	4496.3	20.4	49.3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879.8	4476.2	20.3	49.0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46.2	--	0.5
		特殊用地	5.6	5.6	0.1	0.1
E	非建设用地		7242.4	4631.5	79.6	50.7
	其中	水域	1870.8	1937.5	20.2	21.2
		农林用地	5371.6	2694.0	59.4	29.5
规划城乡总用地			9127.8	9127.8	100.0	100.0

注：规划城乡总用地范围为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范围。

规划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809.3	1534.6	43.1	34.1	39.5	35.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7.4	351.4	10.5	7.8	9.6	8.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56.9	63.5	3.0	1.4	2.8	1.5
		文化设施用地	6.2	32.8	0.3	0.7	0.3	0.8
		教育科研用地	92.2	163.1	4.9	3.6	4.5	3.8
		体育用地	1.2	27.5	0.1	0.6	0.1	0.6
		医疗卫生用地	19.5	38.2	1.0	0.8	1.0	0.9
		社会福利用地	9.0	14.2	0.5	0.3	0.4	0.3
		文物古迹用地	9.9	9.9	0.5	0.2	0.5	0.2
		宗教用地	2.5	2.5	0.1	0.1	0.1	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4.9	439.1	4.0	9.8	3.7	10.2
M	工业用地		342.1	673.2	18.2	15.0	16.7	15.7
W	物流仓储用地		23.2	51.8	1.2	1.2	1.1	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47.7	685.6	13.2	15.2	12.1	15.9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213.0	616.4	11.3	13.7	10.4	14.3
U	公用设施用地		42.2	51.4	2.2	1.1	2.1	1.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3.0	709.1	7.6	15.8	7.0	16.5
	其中	公园绿地	136.6	516.8	7.3	11.5	6.7	12.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1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879.8	4496.3	100.0	100.0	91.8	104.6

注：2013 年现状常住人口 20.48 万人，2030 年规划常住人口 43 万人。

第十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五十七条 交通发展目标

（一）构建与城市定位相吻合，与用地布局相协调，内外交通一体、设施网络完善、运输组织合理、高效便捷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优质、高效、整合的交通服务适应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引导、支撑城市空间结构。

（二）对外交通运输：构筑以对外出口一级公路、武九高铁和沿江港口为支撑，重点客货运枢纽为纽带，公路、铁路、水运协调发展，对外交通畅通、运输方式结构合理的现代化综合运输网络。

（三）城市交通与用地布局：以“快速、高效”运输网络支撑和引导中心城区发展，居民平均出行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提供优质公交服务，保持道路系统建设与城市用地扩展同步。

（四）道路运行：加强城市轴向主干道建设，强化区域交通联系；匹配合理道路等级，打通断头路，疏通支路，提高路网连通性，建成功能完善、等级匹配、畅通、高效、安全的道路网络系统。建设与道路容量相匹配的停车系统，协调动静态交通平衡。

（五）客运服务：构建便捷、易达、高效、舒适，面向周边协调发展区、多方式协调利用的客运服务系统，满足市民多样化交通需求，确立公共交通的主体地位。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城市人口公交出行比例达到 40%以上；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5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80%居民到达公交站的距离小于 300 米，95%居民乘用公交出行的单程最大时耗不超过 30 分钟。

第五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主通道有黄阳一级公路（07 版规划环城东路中心城区段）和武阳、兴富一级公路（中心城区段）构成“十”字交通轴。通过黄阳一级公路北联棋盘洲大桥及其高速公路连接线，接黄石，南连杭瑞高速；通过武阳、兴富一级公路西联大广高速公路，东接富池，联麻阳高速。规划 351 国道通过中心城区的过境交通由环城南路承担。

（二）铁路站场：在现有火车站对侧新建高铁客运站，形成“一主一辅”的铁路客运体系。

（三）长途汽车站：分别在城东新区及高铁站各规划一处长途汽车站，并将高铁站客运站规划为集公交、出租、社会停车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交通客运枢纽。保留现有城北长途客运站及城南客运站。

（四）港口：整合阳新棋盘洲、黄颡口、富池口港口，使其具备装卸储存、中转换装、多式联运、运输组织和管理、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等功能，相应拓展商贸、通信信息、生产生活服务
和旅游功能，逐步发展成为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港口。港口集疏运方式：进出口货物的集疏运
方式包括水运、管道运输、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

兴国港区位于富水河北侧，八一大桥以东，占地面积约为 7 公顷。设计吞吐量客流为 14 万
人次/年，散货 85 万人次/年，件杂货 25 万人次/年。港区设计有 7 个泊位，港区内设置堆场、
广场、绿化等设施，周边规划有配套的仓储用地。

第五十九条 道路网络规划

（一）规划中心城区形成“环形格网状”的城市道路网布局形式。

（二）快速路：快速路为城市中大量、长距离、快速交通服务。快速路对向行车道之间应设
中间分车带，两侧设辅道，其进出口采用全部或部分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一般 60 米控制。规划
中心城区形成以兴富大道、彭山大道为十字轴向外延伸的快速路系统。

（三）主干路：规划形成“八横、十纵”的主干路路网系统。主干路原则上以机动车交通为
主，沿街两侧用地严格控制出入口，平交路口机动车道应增加车道数。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40-80
米。

1、“八横”：包括纬二十四路、纬二十二路、纬二十路、兴富大道、双港大道、综合大道、
陵园大道与竹林塘大道、环城南路。

2、“十纵”：包括东山路、用录路、鸿骏路、经九路与莲花湖路、富阳路与兴国大道、园林
路与环湖西路及莲花湖大道、新华路、胜利路、经二十三路、经二十五路。

（四）次干路：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承担各主要功能分区内部的交通。两侧
建筑密集，商业活动频繁，汇集大量的人流、车流。次于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24-40 米。

（五）支路：支路作为到达性道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是城市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中注重支路的连贯性，有利于公交线路进入居住区设置站点，

方便自行车出行。本次规划了部分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一般为 15-24 米；其他支路要求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保证其用地和密度。

（六）道路网控制指标

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快速路长约 27 公里，主干路路网密度为 2.4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网密度为 1.5 公里/平方公里。

（七）规划城市道路一览表

中心城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走向	红线宽度（m）	起止点	道路长度（km）	道路面积（公顷）
1	纬二十四路	主干路	东西	40	8#—10#	6.23	24.92
2	纬二十三路	次干路	东西	24	4#—6#	3.57	8.57
3	富阳路	主干路	南北	50	1#—38#	4.78	23.9
4	经十五路	次干路	南北	24	1#—33#	3.52	8.45
5	园林路	主干路	南北	40	1#—40#	4.43	17.72
6	胜利路	主干路	南北	40	1#—40#	4.37	17.48
7	经二十五路	主干路	南北	40	10#—82#	2.07	8.28
8	纬二十二路	主干路	东西	60	26#—10#	5.05	30.3
9	纬二十一路	次干路	东西	24	16#—6#	4.14	9.94
10	纬二十路	主干路	东西	40	26#—7#	6.26	25.04
11	新湖路	次干路	南北	24	2#—40#	3.4	8.16
12	经十九路	次干路	南北	24	2#—40#	3.39	8.14
13	彭山大道	快速路	南北	60	1#—77#	7.84	47.04
14	纬十九路	次干路	东西	24	15#—35#	5.23	12.55
15	经八路	次干路	南北	24	38#—16#	3.3	7.92
16	经九路	主干路	南北	40	8#—38#	3.44	13.76
17	经十一路	次干路	南北	32	8#—38#	3.49	11.17
18	新华路	主干路	南北	40	1#—40#	4.38	17.52
19	兴富大道	快速路	东西	60	29#—7#	9.87	59.22
20	经二十四路	次干路	南北	24	6#—40#	4.16	9.98
21	纬十八路	次干路	东西	24	19#—30#	0.93	2.23
23	官桥路	次干路	东西	32	14#—26#	1.4	4.48
26	鸿骏路	主干路	南北	40	19#—38#	3.72	14.88
27	兴业大道	主干路	东西	40	29#—28#	2.27	9.08
30	综合大道	次干路	东西	30	8#—26#	2.93	8.79
31	双港大道	主干路	东西	40	26#—7#	6.1	24.4
34	综合大道	主干路	东西	40	26#—35#	6.05	24.2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走向	红线宽度（m）	起止点	道路长度（km）	道路面积（公顷）
36	经二十二路	次干路	南北	24	21#—40#	1.74	4.18
40	阳新大道	主干路	东西	80	3#—7#	5.87	46.96
42	纬十七路	主干路	东西	40	29#—88#	2.38	9.52
47	站前路	主干路	东西	40	38#—40#	3.84	15.36
50	钟家湾路	次干路	东西	25	60#—49#	1.42	3.55
51	俞家湾	次干路	南北	32	34#—50#	1.38	4.42
56	马龙路	次干路	东西	24	54#—22#	1.16	2.78
57	纬十五路	次干路	东西	24	54#—22#	1.15	2.76
58	竹林塘大道	主干路	东西	40	13#—22#	1.01	4.04
59	河滨路	次干路	东西	24	45#—49#	2.01	4.82
78	东山路	主干路	南北	32	27#—30#	1.93	6.18
80	塘垅路	次干路	南北	24	19#—39#	0.69	1.66
82	纬二路	次干路	东西	30	83#—80#	2.53	9.97
84	经六路	次干路	南北	30	81#—30#	0.93	2.79
85	经八路	次干路	南北	30	81#—31#	0.98	2.94
86	横港路	次干路	东西	30	14#—26#	1.37	4.11
88	民福路	主干路	南北	40	38#—43#	3.45	13.8

第六十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

（一）停车发展策略

- 1、新区：公共建筑必须满足配建泊位标准，并提供与路网容量平衡的公共停车泊位。
- 2、老城区：设置适量公共停车设施以满足适当的停车需求。
- 3、居住区：提高居住区停车配建比例，对于新建商品房居住区，近期可按户数的 30%—60%配置停车泊位，远期按户数的 60%—80%配置停车泊位。
- 4、中心城区外围区域：规划满足外围停车需求。
- 5、外来车辆停车场：在主要出入口附近设置外来车辆停车场，并配有加油、食宿等设施。

（二）停车发展规模

规划远期，根据停车发展策略，结合停车需求特征，预计中心城区路外公共停车用地总面积约为 20 公顷；另外结合广场用地、路内设置停车场，满足 5000 个社会公共停车位的需求。

（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公共停车场宜采用分散布置为主。停车场（库）规模不宜大于 300 个泊位，步行距离宜不超

过 300 米。

按照以上要求，本次在规划区内客货运站场、公园绿地、广场及居民区等用地附近布局了共 33 个公共停车场，停车场规模控制在 250—300 泊位，每个泊位面积大约 25—30m2。

第六十一条 公共交通规划

（一）规划原则

- 1、确立公交优先政策，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形成公共交通与个体交通相互协调的交通体系。
- 2、公交线路布局与城市客流分布相适应，开辟大容量的公共交通走廊，适应城市居民快捷舒适的出行要求。
- 3、与土地开发相结合，加强与对外交通枢纽和自行车、步行系统的衔接，合理组织公交线路网络，形成良好便捷的公交换乘体系。
- 4、合理布置公交站场，在土地使用中优先保证公交设施发展用地。

（二）公共交通线路与设施规划

1、规划远期中心城区按照每 800—1000 人一辆标准车的标准，规划公交车辆拥有量为 450 辆标准车；各类公交停保站用地面积约为 9 公顷。其中，高级保养场总用地面积为 2.5 公顷，公交专用停车场总用地面积为 3.0 公顷，公交枢纽站和首末站总用地面积为 3.5 公顷。

2、规划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应达到 3.5 公里/平方公里,公共汽车主要线路长度宜为 8—12 公里。

3、规划设公交枢纽站两处，分别位于火车站广场及现老城汽车站。公交首末车站设置在中心城区各主要客流集散点附近，包括长途汽车站、大型商场、公园、体育中心、剧院等客流量大、活动频繁的地区；首末站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每条营运线路所配营运车辆的数量确定，规划用地面积宜按每辆标准车用地 90—100 平方米计算，位于城市边缘区或近郊的首末站或所配车辆过少的首末站，宜结合用地条件放宽用地标准；除公交枢纽站内的公交线路首末站外，均需单独或共同设置首末站点。

（4）规划阳新旅游公交专线，串联阳新城区内特色景点，打造便民、舒适、快捷的旅游公交线路。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六十二条 规划目标

保护和利用中心城区丰富的自然山水资源，加强对莲花湖、马蹄湖、富河、网湖湿地保护区及北部山体的利用与开发，大幅提高中心城区绿化标准、指标和质量，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第六十三条 绿地系统规划结构

- （一）规划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两带、八园、两区”。
- （二）“一核”：依托莲花湖，结合中心城区公建核，环莲花湖滨水地区构建中心城区绿核（含莲花湖公园）。
- （三）“两带”：依托莲花湖、石灰山湖的排洪沟渠，规划两条南北向滨水绿带（也是生态廊道）。
- （四）“八园”：莲花湖公园、马蹄湖公园、石灰山湖公园、突山湖公园、牛头湖公园、综合公园、城北公园、烈士陵园八处城市综合公园。
- （五）“两区”：北部山体风景林地生态控制区，南侧富河、网湖等生态湿地控制区。

第六十四条 绿地分类与布局

- （一）公园绿地
 - 1、城市综合公园：设城市综合公园八处，详见下表。
- | 序号 | 名 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类型 | 位置 |
|----|--------|----------|-------|-----------|
| 1 | 莲花湖公园 | 93.5 | 全市性公园 | 城中片区 |
| 2 | 马蹄湖公园 | 35.2 | 区域性公园 | 老城片区 |
| 3 | 石灰山湖公园 | 18.3 | 区域性公园 | 城中片区 |
| 4 | 综合公园 | 24.9 | 区域性公园 | 老城片区 |
| 5 | 城北公园 | 7.9 | 区域性公园 | 城中片区 |
| 6 | 突山湖公园 | 34.3 | 区域性公园 | 城西（火车站）片区 |
| 7 | 牛头湖公园 | 10.5 | 区域性公园 | 城西（火车站）片区 |
| 8 | 烈士陵园 | 17.4 | 专类公园 | 城中片区 |
| | 合计 | 242.0 | | |
- 2、带状绿地：规划在中心城区南北向主要水系两侧控制 30-150 米宽绿地，以及在主要道路两侧控制 20-30 米宽绿地，共设带状绿地八处，详见下表。

规划带状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类型	位置
1	石灰山水系带状绿地	34.7	滨水绿地	城中、城北片区
2	莲花湖水系带状绿地	40.0	滨水绿地	城中、城北片区
3	马蹄湖水系带状绿地	9.0	滨水绿地	城中片区
4	十里湖水系带状绿地	4.0	滨水绿地	城西片区
5	突山水系带状绿地	23.4	滨水绿地	城西片区
6	彭山大道带状绿地	31.0	沿道路绿地	城中片区
7	太泉湖水系带状绿地	9.6	滨水绿地	城中片区
8	新路带状绿地	18.1	沿道路绿地	城中、城北片区
	合计	169.8		

- 3、街旁绿地
 - 规划结合商业区、居民区、科教区，以及主要道路交叉口、桥梁、城市入口等，选择附近有条件的地方建街旁绿地，街旁绿地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新区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规划街旁绿地用地面积控制为 105.0 公顷。
- （二）防护绿地
 - 1、规划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17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9%，人均用地面积 4.1 平方米。
 - 2、工业仓储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林带宽度控制为至少 15 米。
 - 3、污水处理厂外围防护林带宽度控制为至少 20 米。
 - 4、高压走廊防护林带控制宽度：220 千伏电力线路控制为 25-35 米，110 千伏电力线路控制为 15-25 米。

- （三）广场用地
 - 规划保留现有的火车站广场等，用地面积为 6.4 公顷。在火车站南侧高铁站前新建广场一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9.4 公顷。

- （四）规划指标
 - 规划远期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控制为 70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8%，人均用地 16.5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51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5%，人均用地 12.0 平方米。

- （五）农林用地
 - 规划将中心城区南侧的莲花湖、十里湖、大泉湖、突山湖、石灰山湖、富河生态湿地，以及

中心城区内小型山体控制为生态绿地，共九处，详见下表。

规划中心城区农林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面积(公顷)	类型	位置
1	突山湖生态绿地	89.9	湿地	突山湖周边
2	十里湖生态绿地	61.1	湿地	十里湖周边
3	莲花湖生态绿地	23.1	湿地	莲花湖大道以南
4	大泉湖生态绿地	54.4	湿地	大泉湖周边
5	石灰山湖生态绿地	295.5	湿地	石灰山湖周边
6	牛头湖生态绿地	131.7	湿地	牛头湖周边
7	山水廊道生态绿地	46.5	湿地	上汪东侧
8	富河两岸生态绿地	1542.7	湿地	滨湖大道以南
9	远景控制生态绿地	1151.3	远景控制地区	纬二十一路以北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景观系统规划

第六十五条 景观特色定位

规划中心城区景观特色定位为：临山拥湖，山水宜居城市。

第六十六条 景观系统空间结构

（一）规划按照“显山露水、联络山水”的总体思路，重点构建中心城区“山水抱城、六区辉映、四轴八湖、众星拱月”的城市景观空间格局。

（二）“山水抱城”

规划中心城区一面靠山、三面环水，可构建“山水抱城”的城市形态。

（三）“六区辉映”

1、中央活力区：包括中心城区公建核、教育中心、文体中心等。

2、生态居住风貌区:打造高品质的居住社区，沿湖以低密度开发为主。

3、老城传统风貌区：包括老城区商业街、烈士陵园、莲花湖景观带等。

4、银山生态旅游风貌区：以风景林地为主，打造绿色休闲空间。

5、滨湖生态旅游风貌区：依托富河、莲花湖、马蹄湖以及滨湖湿地，打造滨水休闲空间。

6、新型工业风貌区：依托城北工业园和城北 2.5 产业园，打造新型工业园区形象。

（四）“四轴八湖”

1、“四轴”：规划兴富大道为北部东西向景观轴，沿银山脚下展开，展示风景林地景观；规

划阳新大道为中部东西向景观轴，展示城、湖景观；规划环城南路为南部东西向景观轴，沿湖、河展开，展示滨水景观；规划环湖西路为南北向景观轴，加上两条南北向生态廊道（排洪沟渠），形成联络山水的重要通道。

2、“八湖”：规划在马蹄湖、莲花湖、大泉湖、十里湖、石灰山湖、突山湖、牛头湖、网湖与富河之间，以及富河南岸，构建生态湿地控制区。

（五）“众星拱月”

围绕中心城区公建核，规划着重打造各片区的景观节点（包括中心节点、交通枢纽节点、门户节点等），形成“众星拱月”的城市意象。

第六十七条 景观特色规划措施

（一）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1、构建“一区一园”的片区公园体系，重点建设生态居住风貌区；推进居住区级公园建设，每个居住区布置一处居住区级公园。

2、重点建设老城东门至富川门的富川街、高铁火车站、文峰塔、“铁壁”摩崖石刻等周边绿地。

（二）临山滨水空间

1、强化功能性、景观性和文化性，构建活力临山滨水空间。北部山体是中心城区重要的背景景观资源，应加强山体植被保护，禁止开挖。滨水空间是中心城区的重要景观要素，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基础上，可分层处理，进行景观规划和设计，形成特色景观；应体现了亲水、生态、休闲的特色，突出服务、游憩、体育、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

2、“以山为脊、以水为轴”，突出节点建设。突出景观的序列感，对重要景观节点进行打造，形成景观核心，构建游览路线，串接各个主要的景观节点，形成一体化发展的景观空间。

3、城市天际线。应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临山滨水建筑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及布局等，使建筑轮廓线呈现整体有序、重点突出、过渡协调的特色。通过生态景观廊道将山水景观引入到中心城区，形成疏密相间、错落有致的天际线。

4、城市滨水岸线处理。积极营造贴近水景的休闲步道、亲水平台等。

（三）特色历史街区

规划富川街以长约 500 米的石板街为中心，两侧按 100 米宽范围进行控制，保护留存较多的砖木结构民居建筑、商铺和里弄，用地面积控制为 4.0 公顷。

（四）城市轴线空间

1、兴国大道、阳新大道、富阳路等主要展示现代都市景观，两侧建筑高耸林立，建筑风格现代简约，凸显现代都市气息。

2、龙港路、富川街、金日巷主要展示老城生活景观，规划应修整两侧破旧民居，保护老城历史风貌建筑，凸显城市历史底蕴。宝成路、兴业大道等展示现代工业景观，两侧建筑整齐有序，建筑颜色明快，凸显工业园区现代化氛围。

3、兴富大道主要展示城市风景林地，莲花湖大道、环湖南路等主要展示城市滨水景观风貌，修整两侧绿化及设施，修复沿线杂乱建筑，凸显城市山水景观魅力。

第六十八条 城市色彩系统

（一）规划原则

1、与城市发展文脉相协调：保护老建筑的历史和景观价值，协调色彩和传统色彩之间的融合与传承。

2、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中心城区气候温暖湿润，城市建筑色调应淡雅明快，不宜浓重晦暗。

3、与城市功能区的空间氛围相协调：在中心城区内城市色彩不宜过分统一，根据各片区的功能、环境条件和用地结构，确定各片区空间色系。

（二）城市色彩定位

规划中心城区建筑基本色调为白色系、冷灰色系、暖灰色系和红褐系。红褐色为建筑墙面主色调之一，在传统建筑中多为立面木质部分色彩；冷灰色是建筑墙面及屋顶主色调之一，多为青砖和青瓦色彩；暖灰色是建筑墙面的主色调之一；白色是中心城区的背景色，表达了对城市传统的尊重。

（三）城市色彩分区

1、滨湖生态旅游风貌区、北部山体生态旅游风貌区。主色调：以自然清新的白色和冷灰色调为主，建筑采用青砖灰瓦白墙风格。辅色调：以冷暖色（如暖红色、绿色）为主。

2、城市风貌景观区，包括两大景观区，分别为中央活力区、生态居住风貌区。主色调：以暖色和白色为主。辅色调：比较明快的中性色，格调高雅。

3、新型工业景观风貌区，包括城北工业园和城北 2.5 产业园。主色调：以蓝色、白色等明度高的色彩为主。辅色调：根据各企业标准色而定。

4、老城传统风貌区。主色调：总体上以清水墙或白粉墙和黑色瓦顶屋面为主，老城片区新建建筑应总体上遵循现有风格，沿用白色冷灰色墙面和灰黑色屋顶的色彩搭配。辅色调：以红褐色、棕色、灰黑色为主，主要指建筑细部（包括窗、楞、门、柱）的颜色。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六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用水量预测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结合中心城区区性质，确定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未预见水量取 10%。

规划中心城区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数量（公顷）	用水量标准（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	日用水量（吨）
1	居住用地 Q1	1534. 6	0. 43	65988
2	公共设施用地 Q2	351. 4	0. 5	17570
3	工业用地 Q3	673. 2	0. 4	26928
4	物流仓储用地 Q4	51. 8	0. 25	1295
5	道路广场用地 Q5	685. 6	0. 2	13712
7	商业服务业用地 Q6	439. 1	0. 5	21955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Q7	51. 4	0. 25	1285
8	公园绿地 Q8	709. 1	0. 15	10637
9	未预见水量 Q9		10%*Σ Q	15937
10	日总用水量（吨）Q			175306

规划中心城区用水量为 17. 5 万吨/日（最高日），变化系数 KZ=1. 3。

（二）水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富河和王英水库。规划近期 2015 年以富河作为中心城区主供水源地；远期以王英水库、富河为中心城区新建水厂的主水源。

（三）水源保护

1、根据《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类型，王英水库、富河分别按 II、III 类功能划分：II 类水域功能区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地

面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标准。Ⅲ类水域功能区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2、水源保护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四）取水口规划

规划近期王英水库取水规模为 20 万吨/日，其中 10 万吨输送至二水厂，沿镇水厂规模为 10 万吨/日，二水厂规模为 10 万吨/日。远期 2015 年以富河作为二水厂主供水源地，二水厂规模为 10 万吨/日；沿镇水厂以王英水库主水源，沿镇水厂规模为 20 万吨/日。规划富河取水口仍然为原取水口-麦子口（原址改扩建）。

（五）水厂布局及规模

- 1、近期供水规模为 8.50 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规模为 17.5 万立方米/日。
- 2、原二水厂原址扩建 5 万吨/日，新增用地 1.05 公顷，最终规模为 10 万吨/日。
- 3、新建沿镇自来水厂远期规模为 20 万吨/日（王英水库取水），占地 8.2 公顷，位于狄田产业园西侧（武阳一级公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头处）。

（六）供水管网布置

沿镇水厂与二水厂之间设置连通管。给水干管沿道路敷设，通过两个水源联合向中心城区供水。规划供水管网布置以供水安全、可靠为原则，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规划管网压力要求在 0.35-0.45 兆帕. 个别高层建筑要求自行加压解决供水问题。

第七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

规划新区建设中，排水体制为分流制；老城区内近期保留合流管，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二）污水量预测

规划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 85%计，污水量为 11.5 万吨/日（平均日）。

（三）污水管网布置

- 1、A 区：城北工业园、城中片区西部，污水向西南排入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2、B 区：老城片区、城中片区东部、城北片区，污水向南通过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3、C 区：莲花湖西侧，污水向东通过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4、规划污水干管沿路坡敷设；根据地形、结合污水管道埋深，在适当地段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四）污水处理厂

1、规划扩建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0 万吨/日（平均日），占地面积 8.0 公顷；在中心城区北部规划一座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4.0 万吨/日（平均日），占地面积 5.0 公顷。

2、规划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水质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的要求。中心城区污水引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水体，近期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远期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五）雨水规划

1、规划雨量计算采用黄石市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417(1 + 0.79gP)}{(t + 7)^{0.7655}} \quad (\text{升 / 秒} \cdot \text{公顷})$$

$t = t_1 + t_2$

式中：Q——雨水量 （升 / 秒）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P=2 年

q——设计暴雨强度（升 / 秒·公顷）

t_1 ——地面集雨时间，取 $t_1=10-15$ 分钟

$\phi = 0.65$

2、雨水管网布置：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现有排水沟渠及湖面，规划雨水通过管道分散、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内。在城市开发建设的过程中应当最大限度的保留现有湖泊的调蓄能力、结合城市排涝规划设置下沉式绿地、修建渗透路面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利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通过对雨水的渗透、储存、调节、转输与截污净化等功能，有效控制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和径流污染；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构建海绵城市。

第七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负荷预测

中心城区远期最大供电负荷为 43 万千瓦，总用电量为 19.4 亿千瓦·时

（二）220 千伏电力设施

规划姜家垅及城东 220 千伏变为中心城区主供电源。新建城东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达 3×180MVA，220 千伏进出线 3 回，分别自（至）梁公铺 500 千伏变和姜家垅 220 千伏变电站。

（三）110 千伏电力设施

1、阳新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增容为 2×50 兆伏安，10 千伏出线为阳新老城片区供电。

2、规划在明福可南侧新建城中 110 千伏变，主变容量增容为 3×50 兆伏安，10 千伏出线为中心城区中部供电。

3、规划在潘家湾北侧新建玉龙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增容为 3×50 兆伏安，10 千伏出线为中心城区东部供电。

（四）220 千伏电力线路

1、随着城东 220 千伏变电站的建设，架设二回梁公铺 500 千伏变—城东 220 千伏变线路，架设一回姜家垅 220 千伏变—城东 220 千伏变线路。

2、调整一回姜家垅 220 千伏变—梁公铺 500 千伏变的中心城区段走线。

（五）110 千伏电力线路

1、随着城中、玉龙 110 千伏变的建设，架设城东 220 千伏变—玉龙 110 千伏变—城中 110 千伏变—姜家垅 220 千伏变的 110 千伏双环网电力线路。

2、增加宝塔 110 千伏变—城东 220 千伏变的 110 千伏电力线路。

（六）线路敷设

1、高压走廊控制宽度：220 千伏电力线路控制为 25-35 米，110 千伏电力线路控制为 15-25 米。

2、规划中 10 千伏电力线路均采用电力电缆，原则上沿道路的东、南侧布置，并列电力电缆数量少于 6 根时可直埋于地下，等于或多于 6 根时，局部地段可置于电缆沟内，具体情况待施工设计时确定。

第七十二条 电信工程规划

（一）电信业务量预测

1、电话业务量预测：规划远期中心城区电话普及率达到 45 部/百人，市话分局程控交换机容量为 20 万门。

2、移动通信容量预测：规划远期中心城区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0 卡号/百人，移动电话需求量为 48 万门。

3、宽带用户预测：规划远期中心城区宽带用户普及率达 35 户/百人，宽带用户为 15 万户。

（二）电信局

1、规划新建阳新电信新局市话分局，向大容量、少局址、多接入及同址多局的方向发展。按照电信业务量预测，远期阳新兴国电信局通信机楼装机容量为 10 万门，阳新电信新局通信机楼装机容量为 10 万门；规划占地面积均为 2000 平方米。设置 FTTH/FTTB 总端口远期应达到 20 万门。

2、在用户集中的地方设置 FTTX 接入机房，每个机房的交换机容量不超过 3500 门。近期实现三网合一，提高线路的使用率；远期实现光纤到户。

（三）无线网络

规划中心城区移动通信网发展趋势为实施“CDMA2000+WIFI”无线城市。实现无线宽带数据业务热点区域连续覆盖。不断覆盖并优化省道、国道沿线 3G 信号。扩大 3G 网络的覆盖范围，加快向具备条件的乡镇、行政村延伸，加强对重要交通沿线、公共场所等区域的覆盖。

（四）电信网络

1、新建城市住宅小区，以 FTTH（光纤到户）方式实现对居民家庭的宽带网络覆盖。在已建住宅小区，加快实施“光进铜退”的宽带网络改造。实现光纤到商业楼宇、到办公室的宽带网络覆盖。语音和宽带逐步实现“光纤到楼”和“光纤到户”。

2、结合道路建设，规划中心城区内的电信电缆均采用管道方式，沿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敷设。在地下管线通道拥挤的路段，可采用综合管沟的方式与其他管线共同敷设，在主要的交叉路口设置市话电缆交接箱。道路施工时，在主要路口预留电信和弱电电缆的地下通道。在主要的繁华路段按 150 米的间距设置 IP 电话。

第七十三条 邮政、广播电视设施规划

（一）提高本地区节目的制作能力和节目质量，增加节目的播放时间。提高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8%。

（二）建设中心城区广播电视中心，占地面积控制为 0.5 公顷。完成广播、电视采、编、播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利用有线电视专用网频带宽的特点，开发综合数字业务网，开展视频点播、电视会议、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数据传输、因特网、电视购物、保安监控、话音等多种信息服

务。

（三）加快有线电视专用光纤网的建设和改造，建成中心城区环路自愈 IP 网。有线电视主干网采用地埋方式，与电信线路同侧布置。

（四）规划中心城区新建阳新邮政支局一座；增加邮政所数量，新建邮政所六处；在主要的路口由邮政部门统一制作和布置报刊亭。

（五）实现邮政分拣封分自动化，运输容器化；开发邮政户箱工程，为居民用邮、订阅代来方便；建立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逐步与全国联网。

（六）为方便信报投递，在每栋住宅建筑物的底层设置信报投递箱；在主要的学校、机构、企业设置收发室。

第七十四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一）环卫队伍

根据中心城区发展目标，需配置环卫职工 150 人左右。同时应健全环卫管理机构，完善管理系统。

（二）环卫车辆

规划大型环卫车辆按服务人口的万分之二配备，需配备环卫专用车辆 100 台。

（三）小型垃圾中转站

规划垃圾产生量按 1.0 公斤 / 人 • 日计，垃圾产生量 430 吨 / 日。规划垃圾中转站 12 座，用地 500 平方米 / 座，其布置必须方便车辆出入。

（四）环卫作业

规划环卫作业应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

（五）环卫职工作息点

规划环卫职工作息点按 0.7—1.2 平方公里 / 处布置，共计 50 座，主要为方便作业职工的工间休息及小型清扫工具的存放，部分可结合城市公厕布置。

（六）公厕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城市用地类型	座/平方公里	设置间距（米）
居住用地	3-5	500-800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11	300-500
工业仓储用地	1-2	800-1000

规划公厕 100 座，主要布置于道路两侧，均为水冲式。

（七）垃圾处理厂

规划近期生活垃圾处理依靠七里冲垃圾填埋场，远期规划以送至黄石、武穴垃圾焚烧厂为主，以七里冲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式处理生活垃圾为辅。

第七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规划采用天然气，天然气来至中石化川气东输 Dn1000 输气管线。由阳新门站供给。

（二）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 4300 万标立方米/年。

（三）燃气设施及管道规划

天然气由中心城区西侧引入。规划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系统供气，采用环枝结合方式敷设。调压方式采用用户端调压，根据需要可采用柜式调压、箱式调压等方式，对于用气量较大的工业用户和公共服务设施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室调压。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七十六条 规划原则

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环境管理，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环境管理能力，保证和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七条 规划目标

（一）规划标准

1、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标准。

2、水体环境：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3、噪音环境：严格按照《声环境噪声标准》分区控制。

4、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率达到 95%，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二）规划分区

1、重点环境保护区：湖泊沿岸及山地，大气环境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中的二类标准；水体环境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噪声环境为 0 类区域，环境噪音昼/夜声效等级在 40—50 分贝之间。

2、一般环境保护区：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空气环境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标准；水体环境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2 类标准；噪声环境为Ⅱ类区域，环境噪音昼/夜声效等级在 50—60 分贝之间。

3、污染控制区：工业区。空气环境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标准；噪声环境为Ⅲ类区域，境噪音昼/夜声效等级在 55—65 分贝之间。

4、交通干线区：铁路、城市交通干道沿线。空气环境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标准；噪声环境为Ⅳ类区，环境噪音昼/夜声效等级在 55—70 分贝之间。

第七十八条 规划措施

（一）水体质量保护

1、完善中心城区内排水管道设施建设，将污水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中心城区内湖泊水系应维护得当，保证水量和流动性，充分发挥水体的自净能力。

3、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4、根据《湖北省阳新县网湖水利综合治理规划》，莲花湖、大泉湖、石灰赛湖、马蹄湖、网湖实施五湖连通工程，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湖北省阳新县网湖水利综合治理规划》中的各项措施。

（二）空气质量保护

1、严格按照大气环境质量区划对工矿企业进行监管和监控。

2、完善厂矿企业的排烟除尘处理设施的建设，对已有的处理设施加强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3、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总量限额，将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到实处。

4、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以起到吸尘、除尘的作用。

5、提高道路的硬化，减少扬尘。

6、对建筑施工工地严格管理，减少灰尘的产生。

7、充分结合能源结构调整，提高燃气气化率，改善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三）噪音控制

1、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起到隔音降噪作用。

2、加强对机动车辆的年检，保证车辆状况良好，从而交通噪音的目的。

3、倡导文明施工、降低建筑噪音对人民生活、工作的影响。

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居民生活区、公路沿线区，工业区等进行噪音控制。严格按照噪音区划进行管理，对违反者，可通过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予以制裁。

（四）固体废弃物

1、完善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市垃圾及时清运，杜绝二次污染，规划近期生活垃圾处理依靠七里冲垃圾填埋场；远期规划以送至黄石、武穴垃圾焚烧厂为主，以七里冲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式处理生活垃圾为辅。

2、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少资源的浪费。

第十五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七十九条 防洪规划

（一）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二等城市防洪标准执行，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计。

（二）充分保留和利用中心城区内南北向水系（一、二、三、四、五号渠，见中心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通过裁弯取直、疏浚河道等措施保证北面山洪顺利通过。

（三）按照防洪水位，对富河、湖泊等堤防进行加高加固。

第八十条 消防规划

（一）消防站布局：规划按接警 5 分钟消防队伍赶赴火场的要求，消防站责任面积不超过 4-7 平方公里，规划应设 8 个标准型普通消防站，每座占地 3500 平方米。

（二）消防通道：规划消防通道主要为中心城区主、次干路及支路，最小净宽不小于 4.0 米，净高不小于 4.5 米。重要的公共设施应设两个消防通道。

（三）消防给水：中心城区消防用水采用低压制，与中心城区生产生活用水同网。消火栓接入管管径不小于 DN160 毫米，水压不低于 0.1 兆帕。

（四）消防通信：中心城区消防通信采用无线和有线相结合的方式。

（五）消防管理：中心城区各项建设均应执行消防审批和报建验收制度。加强市民消防安全

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第八十一条 抗震规划

（一）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 05g。

（二）生命线工程和重点建筑提高一度设防。

（三）规划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设在县政府内，负责震时救灾指挥工作。

（四）中心城区内主要道路作为震时疏散通道，公园、绿地、广场作为疏散场地。

（五）加强供气、供水、供电、医疗等生命线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

（六）建筑设计需满足规范要求。

第八十二条 人防规划

（一）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建人防工程。

（二）按中心城区人口 2%比例组建群众防空组织，有关部门要依法开展群众防空组织训练活动和必要的演练。

（三）兴建十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三米以上的九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利用地下空间修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

（四）新建九层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三米，其总建筑面积达 7000 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建筑面积 2％配套防空地下室。

（五）供水、供电、医疗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应据战时需要修建防空下室。

（六）结合城市建设，确保道路的有效宽度和畅通，以备战时人员物资的疏散和运输。

（七）人防设施要做到“平战结合”，在和平时期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可用作服务、娱乐等场所，充分发挥其功用。

第十六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规划

第八十三条 城市建设控制线

规划对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四线”控制，即绿线、蓝线、黄线和紫线。

第八十四条 绿线

（一）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

（二）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为了保证城市各类公园绿地不被侵占，在各级城市规划中需要划定城市绿线。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主要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绿线控制范围。

（三）中心城区绿线主要包括莲花湖公园、马蹄湖公园、石灰山湖公园等各类绿地。

（四）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进行建设。

第八十五条 蓝线

（一）指河流、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

（二）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对城市水系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城市供水、防洪防涝和通航安全，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三）中心城区蓝线控制范围主要包括莲花湖、马蹄湖、石灰山湖等湖泊，以及南北向排洪渠（一、二、三、四、五号渠）等水系的控制范围。

（四）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3、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5、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八十六条 黄线

（一）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二）中心城区黄线控制范围指的是城市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客货运站、加油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等基础设施。

（三）在城市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紫线

（一）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二）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对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在各级城市规划中需要划定城市紫线。

（三）中心城区紫线控制范围包括 “二·二七”九烈士墓县级重点保护单位，以及富川街的保护范围。对于部分暂时没有列入文物清单，但对阳新县城市发展历史有重要标志作用的街区、建筑，应该在专项规划中，经城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划入紫线控制范围。控制范围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四）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 2、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3、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4、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5、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 6、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八十八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一）严格控制各类土地使用，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强度。对工业用地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

（二）将建设用地划分为四类强度开发地区。包括一类地区(高强度开发地区)、二类地区(中等强度开发区)、三类地区(一般强度开发区)、四类地区(低强度开发区)。

规划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控制表

类别	位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一类地区	中心城区公建核、老城片区商业区	3.5-4.5	≤30%	≤100米
二类地区	城西火车站地区、环莲花湖地区、老城片区其他地区、各片区主要公共设施	3.0~3.5	≤35%	≤100米
三类地区	城北、城中、城西片区的居住区	2.5~3.0	≤40%	≤80米
四类地区	城北工业园和城北2.5产业园	1.0~1.5	≤50%	≤50米

（三）各强度管制区内的土地建设还应符合日照、绿地率、消防等国家及阳新县相关的法规、规范等的要求。

第八十九条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一）利用原则

1、远近结合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遵循“对地面活动影响最小，对提高城市各项功能效率最显著，最充分有效利用”的原则，并与地面各项规划密切结合，逐步实施、综合开发。

2、上下结合

地上地下统筹兼顾、协调配合，形成地上地下贯通的、有机联系的复合空间体系，使地下空间在功能上成为地上空间的补充、完善和扩展，在空间上成为地上空间的有机延伸；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节省开发投资，获得最佳综合效益。

3、平战（防灾抗毁）结合

树立人防建设的新思路和新观念，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促进人防工程体系及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和防灾抗灾能力的提高。

4、分层开发

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功能和重点控制在不同的竖向开发层次，通过对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层开发，达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目标，实现城市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不同建设时期，各类原有设施与新建设施的协调统一。

5、集约化利用

充分开发地下 10 米以内浅层地下空间，根据特殊需要个别开发次浅层、深层地下空间。逐步把一切可能转入地下的设施转入地下，逐步改善城市地面生态环境，地上、地下空间向综合化、

三维化方向发展，市政公用隧道（共同管沟）应得到较广泛的应用和发展。

（二）建设方针

1、分区发展

与城市空间形态相对应，根据城中片区、老城片区、城南片区、城北片区、城西片区进行划分发展地下空间，保证各个系统的完整性，兼顾分区之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相互衔接和协调。

2、点片结合

地下空间在分散的点状开发的基础上，对中心城区公建核、环莲花湖地区等重要的城市地区进行综合连片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设施规划

1、地下交通系统

重点发展地下停车场，主要在中心城区公建核、大型公建设施以及新建高档住宅等地区设置。

2、市政基础设施

近期可先对局部路段进行共同管沟建设，远期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及开发能力逐步加强共同管沟的建设力度。规划建议新区尽量采取共同管沟的建设模式。

3、地下工业仓储设施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须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城市危险品、易燃易爆仓库，从提高城市防灾能力的角度，建议结合地下空间建设。

第九十条 中心城区旧城改造更新

（一）旧城（老城片区）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旧城范围为老城片区范围，即阳新大道以南，莲花湖以西，马蹄湖以东，滨湖大道以北区域，总面积约为 8 平方公里。

（二）旧城改造原则

1、合法性原则

旧城更新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保证规划、建设、管理的合法性。

2、和谐更新的原则

建立完善的规划决策体系，提倡专家决策和公众参与，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3、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方法，防止片面性、大规模、急功近利的“建设性破坏”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考虑旧城的长远发展，避免老城社会、经济、历史文化脉络的割裂。

4、统筹兼顾的原则

兼顾社会、经济、历史文化和城市建设多方面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旧城更新应考虑与城市总体布局相协调，与周边区域的发展相协调。

5、重点突出、循序渐进的原则

根据各项建设的迫切性确定更新的重点，量力而为，并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建设时序。

（三）旧城改造措施

1、优化布局

合理确定旧城的功能和容量，逐步疏解过度集中的城市职能和产业，逐步搬迁工业和仓库，置换出来的用地主要用于发展商业、文化、绿地、广场、停车和休闲娱乐功能以及适合旧城传统空间特色的旅游服务业等功能，增强旧城活力。

2、控制容量

合理疏散旧城的居住人口，综合考虑人口结构、社会网络的改善与延续问题，提升旧城就业人口和居住人口的素质。到规划期末，旧城居住用地面积控制为 410.0 公顷，居住人口控制为 11 万人。

3、分区控制

原状保持地区——适用于建筑质量和环境质量较好，市政设施配套完善的小区。

环境治理地区——适用于建筑质量尚可，环境质量和市政设施配套不完善的地区。措施包括：更新或完善市政设施、增加开敞空间和绿化。

保护性改造地区——针对历史风貌区，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专项规划，并以此为根据，保持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和风貌建筑的外观特征和风格，改善内部设施以符合现代生活的需要，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开敞空间和绿化，改善街巷环境。

整体改造地区——对于城中村和危陋住区，应进行整体规划，时机成熟时可进行整体改造。

对于整体改造地区和置换出的土地用于居住区建设的应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施规范》的要求进行控制，特别是绿地率、停车位、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十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时序

第九十一条 近期（2014–2020 年）

（一）发展规模：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30.0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为 31.5 平方公里。

（二）发展策略：加大城市建设融资力度，多方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速度，优化投资环境，奠定宜居宜业的基础。启动新区建设，高效集约利用土地，积极保护老城区。以向东发展为主，适当向西发展。

（三）重点地区：城中片区和城西片区。

1、城中片区：兴富大道以南，彭山大道以西区域。重点建设阳新大道东段、综合大道东段等基础设施，以及中心城区公建核、教育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2、城西片区：鸿骏路以西、突山湖、牛头湖以北、兴富大道以东区域。重点建设横港路、谭家坪路和龙马路等基础设施，以及高铁火车站站前地区、城北工业园等。

第九十二条 远期（2020–2030 年）

（一）发展规模：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43.0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控制为 44.96 平方公里。

（二）发展策略：完善新区建设，高效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并完成老城区改造。优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改善城市环境，打造山水宜居城市。进一步向东、西、北推进。

（三）重点地区：城北片区绝大部分用地；城西片区兴富大道以西区域；城中片区内纬二十一路以南、经二十路以东区域。

第九十三条 远景（2030 年以后）

（一）发展策略：在远期基础上，跨过纬二十一路继续向北发展，跨过经二十三路向东发展。

（二）重点地区：纬二十一路以北、经二十三路以东地区。

第十八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十四条 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4 年～2020 年。

第九十五条 规划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 30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5 平方米，近期建设用

地规模为 31.5 平方公里。

第九十六条 近期建设主要内容

（1）老城片区近期以“改善环境、降低密度”为重点，实施以旧房改造、滨湖沿路开发等为重点的旧城改造，完善城市景观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降低老城片区建设密度和人口密度，改善居住环境。

（2）城西片区围绕城北工业园和阳新火车站两大重点地区进行建设，其中城北工业园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企业建设步伐，形成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工业园区；阳新火车站围绕高铁站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加快站前地区的开发与建设，同时逐步搬迁火车站周边的工业企业。

（3）城中片区通过完善阳新大道、行政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以居住、商业、文化、体育、娱乐为主的综合功能新区，吸引老城片区人口向城中片区集聚。

（4）城北片区重点围绕兴富大道两侧布局相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远期城北片区建设打下基础。

第十九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九十七条 规划管理

（一）强化权威、依法实施

增强法律意识，强化总体规划的法律权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城市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要求，并成为指导城市建设、管理以及下一步深化城市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规划，规划调整与修改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二）分期实施、逐步推进

应理想与现实兼顾，远期发展与近期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合理确定各时期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确保规划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严格按照土地供应计划控制近、中、远期的土地开发供应总量，切实把土地存量盘活。

（三）争取政策、寻求支持

为实现规划目标，阳新县政府应积极争取黄石市、武汉城市圈以及湖北省、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资金与项目支持，做大做强；通过土地空间资源充足供给、重大项目的优先布局 and 财税转

移支付、国家投资，带动阳新县投资环境的改善和自身实力的提升。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统筹

（一）统筹区域发展，积极融入“武鄂黄黄”

阳新县位于“武鄂黄黄”城镇城市群东段，与鄂东区域具有天然的联系和优越的后天条件。县域内交通设施汇集，在黄石市乃至鄂东处于重要的位置，应积极融入城市群的集聚发展，发挥节点带动作用、同时在区域大发展中寻求自身壮大，共同构建区域统筹、和谐发展的样本与典范。

（二）统筹市域空间，实现跨越式发展

阳新县域内，以中心城区为副中心，应将韦源口、富池镇、大王镇、太子镇、王英镇、龙港镇等城镇与黄石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规划布局应充分衔接。在统筹县域的同时，也能带动相关乡镇发展，增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区域功能和地位，更好更快的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格局。

（三）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按照“城乡一体化”思路，使城乡经济相互联系，相互协作，相互分工，并采用现代方便快捷的交通、信息系统组成一定网络，使城镇职能合理地分布到整个城镇系统中去，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带动农村地区的发展。在地域空间上，使工业向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居民向城镇新社区和农村新社区集中，农业向规模化经营集中。

第九十九条 实施建议

（一）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1、科学选择城镇发展时序，审慎发展，不盲目扩张城镇规模。 逐步推进村庄的集中规划与建设，在拆迁安置中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由政府统一协调、解决行政区划矛盾，并与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2、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严格限制村民原地改扩建或新建住房，鼓励村民到镇区或规划集中建设的新社区建房，对复垦宅基地的村民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向城镇和集中建设的村庄转移，逐步形成农村建设用地在空间上的集约化布局。

3、整合土地资源，新上工业项目要求进入工业园，在工业园外征地但尚未建设的工业项目，应动员其在工业园区内以等值土地置换进入工业园建设。工业园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坚持规模效益的原则，以项目为依据出让土地，保障土地价值的实现。

4、推行区域土地动态平衡，缓解城镇化进程较快地区的用地供需矛盾。建立区域统筹流转

的土地利用机制与制度。在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不变的条件下，探索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构建完整的集体土地产权体系。实行集体土地资产化管理，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建立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有限期、可流动的使用制度，允许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进入统一的土地市场。

（二）促进人口转移，积极推进乡村居民点撤并

1、坚持实施城镇经济的带动战略，大力推进小城镇建设，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解除户籍管制对城际之间、城乡之间人口合理流动的束缚，加强对人口流动动态变化管理监控，实行按居住地划分城乡人口、按职业确定身份的户籍登记制度。为鼓励农民进入小城镇，凡在镇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均可根据本人意愿转为城镇户口。

2、镇村居民点布局要根据镇村体系规划的指导，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城乡空间布局集聚优化和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农村新社区建设，适时组织实施。应以政府确定的行政区划调整规划为依据，制定各项有关政策，在建设、财税、环境、建设用地、基础设施配置、干部管理等方面对规划发展地区和规划撤并地区采取相应政策。

（三）大力加强镇村基础设施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1、应根据城镇经济实力，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2、积极应对老龄化及城镇化带来的人口结构变化，规划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生活社区，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应鼓励建设成规模的新农村社区，以便配套建设相关服务设施，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3、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城镇重点发展成人教育，建立具有较高技术技能的职工队伍，以适应产业高级化的要求。农村则应加快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步伐，通过举办农民夜校、培训班等多种形式，传授实用技术，为非农产业的发展培养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产业后备大军。

（四）促进工业园发展、实行区域产业共建

1、引导镇村企业适当集中。采取产业与基础设施优先的原则，通过产业与基础设施在时序空间上的布置引导工业园的建设，工业园实行分期分片开发，滚动发展的方式，逐步实现工业园的产业集聚化、企业现代化，建设具有一定区域地位和规模的工业园。

2、实行区域产业共建，构建阳新县与黄石，或各乡镇之间联动的项目引进、利益分享机制；增强整体合力；打破行政区划，统一布局项目，在具有良好发展条件的地区设立产业区，实行基础设施共建、税收收入共享、支柱产业共育，既遵循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又解决了产业布局上的空间需求，实现了区域共同发展。

（五）构建城镇建设新机制

1、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综合监管”的城镇建设新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形成政府、企业、个人、公共机构共同管理城镇、经营城镇的局面。

2、应积极鼓励和吸引各种渠道的资金进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积极经营城镇已有的基础设施，盘活存量资产，利用回笼资金建设新项目，实现城镇建设的良性循环和滚动发展。

3、出台以市场为基准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保护价，严禁低于最低保护价出让土地。改变长期以来政府作为城市单向管理者的作用，形成政府、企业、个人、公共机构共同管理城镇、经营城镇的局面。

4、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采用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方法，鼓励和吸引各种渠道的资金进行投资，引导城镇开发建设的方向，贯彻落实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5、善于经营城镇已有的基础设施，通过股权转让、拍卖经营权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利用回笼资金建设新项目，努力实现城镇建设良性循环和滚动发展。

第二十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单独编制的专项规划、开发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均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划自黄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施行，由阳新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阳新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现行总体规划同时废止。